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如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陈如申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6-003）及《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1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资产及新建厂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购买土地资产及新建厂房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资产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潘继东律师、郭昕律师

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